**义乌市第三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5-2026年度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YCQ-2025-CG228-1**

**采 购　 人：义乌市第三自来水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义乌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7

投标须知 10

一、说明 10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费用缴纳 15

六、其它 15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16

一、标准和规范、技术要求 16

二、项目规模及招标范围 16

三、人员要求 16

四、商务要求 17

五、其他说明 18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19

一、开标 19

二、评标 19

三、定标 22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27

一、评审程序 27

二、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等情况的处理 27

三、评分细则 28

第七章 定标办法 30

一、定标原则 30

二、定标组织 30

三、定标程序 30

四、完成定标报告 30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九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38

一、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38

二、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38

三、质疑函范本 3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采购编号：**YWYGZC202509CG0004（YCQ-2025-CG228-1）
2. **采购内容及数量：**义乌市第三自来水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招标代理（含施工招标、货物及服务采购等）和造价咨询（含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工程结算审核等）服务采购项目，服务期内单个委托项目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服务费不超过50万元。具体详情请见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①国内具有法人资格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经营活动，符合《义乌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同时投标人无以下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示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

②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网站页面显示为准）；

③信誉要求：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起到中标候选人公告期结束前无行贿犯罪记录（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④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⑤本项目不得转包（如有转包，终止合同），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采购文件（即招标文件，下同）获取时间、地点及方式：**

①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②地点：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www.ywygzc.com)、义乌产权交易网（www.ywcq.com）。

③方式：登录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账号获取或直接在招标公告下方获取。

潜在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受理其所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1. **技术答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于2025年10月31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以书面方式分别提交至义乌市第三自来水有限公司：夏工（13957962066）和义乌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王女士（0579-89903039，ywcqztb001@ywc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书面文件邮寄地址：义乌市北苑街道望道路300号4056。
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2日09:30 （北京时间）

②投标地点：在谷歌或IE浏览器上，用账号登录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www.ywygzc.com），上传电子加密标书至“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

③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2日09:30

④开标地点：“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www.ywygzc.com）

1.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①标前准备：本项目通过“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实行在线投标（电子投标），各供应商在投标前应确保成为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入库办理流程：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下载中心-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供应商入库申报操作手册；CA办理操作流程：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办事指南-CA在线办理”（目前“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仅支持天谷CA锁）】。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通过“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https://download.bqpoint.com/?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12203&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SoftGuid=4995a22f-7707-4e9a-bdcd-b81f2f25e809&RootGuid=e9eef476-f8a3-4999-ac46-4f8b3d7857da&softtypecode=03获取。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下载中心-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

③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2日09:30）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④开标与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间后代理机构公布名单并开启解密。开启解密后的30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登录“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用“开标签到解密”功能或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网络不畅**导致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可相应延长解密时间，超出相应延长解密时间仍然未解密的，视做撤销投标文件。

⑤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0579-89920081 ，电子投标制作问题详询：王小姐0579－89903039。

1. **投标保证金：无**
2. **业务咨询：**

义乌市第三自来水有限公司：夏工 13957962066

义乌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陶女士 0579－89906887

义乌市第三自来水有限公司

义乌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综合说明 | **项目名称：**义乌市第三自来水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及数量：**义乌市第三自来水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招标代理（含施工招标、货物及服务采购等）和造价咨询（含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工程结算审核等）服务项目，服务期内单个委托项目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服务费不超过50万元。详情请见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
| 2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5 | 服务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 6 |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7 | 现场踏勘时间 | 投标前，投标人须自行到项目所在地予以踏勘，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边环境等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8 | 技术答疑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于2025年10月31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以书面方式分别提交至义乌市第三自来水有限公司：夏工（13957962066）和义乌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王女士（0579-89903039，ywcqztb001@ywc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书面文件邮寄地址：义乌市北苑街道望道路300号4056。 |
| 9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60天（日历天） |
| 10 |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间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2日09:30）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
| 11 | 开标时间、地点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2日09:30开标地点：“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www.ywygzc.com）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间后代理机构公布名单并开启解密。开启解密后的30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登录“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用“开标签到解密”功能或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网络不畅**导致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可相应延长解密时间，超出相应延长解密时间仍然未解密的，视做撤销投标文件。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4 | 付款方式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 15 | 失信行为处理 |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除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外，还将通报市信用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 （2）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4）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缴纳招标代理费的； （5）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履约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履约的。 （6）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在中标后履约过程中擅自终止合同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失信行为。 |
| 16 | 定标方式 | 评定分离 |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6名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有效投标人为5名时，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少于5名时，本项目需重新组织招标。** |
| 由定标委员会采取票决方式确定3名中标人；中标人得票必须超过半数，如第一轮无单位得票超过半数，则淘汰得票最少的一家（若得票最少的投标人不止 1 个时，定标委员会进行投票表决，选择一家），进行下一轮投票，以此类推，直至有一家得票超过半数。 |
| 17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www.ywygzc.com)、义乌产权交易网（www.ywcq.com） |
| 18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 定标委员会由义乌市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7人及以上单数，组长由义乌市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项目分管领导担任，其他成员从定标人员库中按不少于2:1的比例随机产生。 |
| 19 | 是否对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质询 | 不需要 |
| 20 | 是否需要对中标候选人进行面试 | 不需要 |
| 21 | 其他 | **1）本项目设有投标报价区间的，投标报价超出区间的，其投标均为无效标。**2）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根据评审细则对评审的内容复印完整、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以最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评审。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后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投标须知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义乌市第三自来水有限公司。

2.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义乌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3投标人：系指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供应商。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2.5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6需方：即采购人，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需方。

2.7供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供方。

2.8“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2.9“★”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符合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条件；

**4.保证**

4.1投标单位应保证所提交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5.招标投标费用**

5.1不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6.现场勘察**

6.1投标前，投标人须自行到项目所在地予以踏勘，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边环境等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投标单位在考察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及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3采购人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6.4现场踏勘完毕，将认为投标人已了解现场情况，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7.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8.2除8.1内容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3上述所列8.1及8.2条内容均以书面文件为准，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采购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8.4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项目要求、报价要求等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方式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

9.2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答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一 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收。

9.3投标单位在前附表规定时间未提交疑问的，视作默认对本次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无异议，采购人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作解释。

9.4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5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答复或电话通知一律无效。

9.6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时间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

10.2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11.2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技术及商务要求须逐条逐项作出实质性回答。

11.3 在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和满足用户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废标。

11.4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及其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5货物简要说明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并应有原产地证书证明，进口货物必须有进口产品的商检证明、报关单等资料。

11.6投标人在阐述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资料时应注意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技术与商务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

11.7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所列的内容、格式及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2.2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组成，以下的“格式”，指的是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

**12.2.1 资格响应文件：**投标方资格、资信合格性的有关证明及资料（提供的证明文件需在有效期内，过期的文件无效）：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包括下列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提供的所有证书应在有效期内，过期的文件无效）**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等经营资格扫描件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上的单位详细信息打印件；

**★**（2）义乌市国企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说明：法定代表人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人员为准］；

**★**（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复印件；

**12.2.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性的有关证明及技术资料：投标人须提交参投货物的详细技术文件，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

（1）技术服务承诺书；

★（2）规范偏离表；

（3）根据评审需要、招标文件要求等，投标人自行考虑需提供的资料。

**以上文件均需加盖电子签章**

**12.2.3报价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

（1）开标一览表；

**以上文件均需加盖电子签章**

**13.投标人资格的有关证明资料**

13.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符合条件的投标人。

**14.投标报价**

14.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中的商务要求。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投标文件须包括本须知第12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格式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在所提供表格格式之外，投标人可以增加自行设计的表格及内容，以便更细致全面地说明其能力。

**16.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项目的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16.2在招标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和满足用户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无效标。

16.3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16.4投标人应根据电子投标操作指南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6.5由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导致评审小组作出的对投标人的误判，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天。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2日09:30）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投标人在“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重新补充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9.3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将通报市信用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20.投标文件解密**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间后代理机构公布名单并开启解密。开启解密后的30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登录“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用“开标签到解密”功能或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网络不畅**导致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可相应延长解密时间，超出相应延长解密时间仍然未解密的，视做撤销投标文件。

## 五、费用缴纳

1.招标服务费于中标通知书发送前于中标通知书发送前向每家中标单位收取6333元整。

**服务费汇至：**

**银行账号名称：义乌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0802000904500958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义乌分行**

2.项目中标后，中标人需向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 |
| 100万（含）以下 | 1000元 |
| 100万-200万（含） | 1500元 |
| 200万-500万（含） | 3000元 |
| 500万-1000万（含） | 8000元 |
| 1000万-2000万（含） | 16000元 |
| 2000万-5000万（含） | 25000元 |
| 5000万-1亿（含） | 35000元 |
| 1亿以上 | 50000元 |

注：1）不涉及具体金额的采购项目，中标单位收取交易服务费1000元/次；2）以上收费不包含作为投标单位交纳的150元技术服务费；3）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下载中心-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 六、其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一、标准和规范、技术要求**

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咨询。如国家及有关部门对规范重新修订时，以现行规范为准；规范如有遗漏，遗漏部分的内容可参阅相关的规范及标准。

 1、承包人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国家、部及浙江省有关工程基本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2）国家、行业颁布的规范、规程、技术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参照执行的相关行业规范、规程；

（3）项目审查咨询过程中，发包人组织的技术讨论会、审查会等会议纪要；

（4）发包人对咨询单位的文字性要求、指令、函电等；

（5）设计单位提交发包人通过审核的设计成果等。

（6）最新国家权威标准；

2、投标单位不遵循以上标准时，应向采购人及时解释清楚。

3、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与国家、国际最新标准相抵触或未能罗列完全时，应以国家、省现行最新标准为依据。

**二、项目规模及招标范围**

2.1项目规模：义乌市第三自来水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单项服务费50万元以下的预算编制、招标代理，跟踪审计、结算审计（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择优选取3家代理机构，具体以实际发生的项目为准。

2.2招标范围：通过本次招标择优选取三家代理机构完成义乌市第三自来水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相关项目的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作，承担项目的全过程招标代理工作，及交叉分配的结算审计工作。

2.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 **人员要求**

中标单位应将招标人要求的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项目组成员报招标人审核备案。招标人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项目组成员为：

a)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1名（该名造价师与项目负责人需不同专业，一人为土建专业，一人为安装专业）；二级造价工程师4名，其中专业要求为：建筑专业3名，安装专业1名；

b)工程招标代理人员1人。

除以上人员外，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要求中标人配备其他专业的人员，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无偿配备。

## 四、商务要求

**（一）项目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包括受托单位的人员工资、设备、办公地租赁的费用，招标文件印刷费，预算及控制价编制的费用、媒体招标公告发布费用，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评标场租费，评标会务费（包含专家评审费、餐费）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招标文件编审费、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投标报价为投标方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一次性报价。同个项目招投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投标的费用不重复计算。

2.投标方须在《开标一览表》上写明让利率。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因设计与工程因素引起实际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修改、调整、完善等情况，修改部分则按其投标书相应部分货物及施工的单价同口径计算。

4.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5.采购人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6.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编制投标报价。一旦确认某一投标人中标，除合同规定的可调整内容外，中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7.须由中标单位开具正式发票。

8.招标文件中规定由投标单位承担并支付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应一并考虑。

9.按国家规定由投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投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

10.**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服务费让利区间30%（不含）～40%（含）**。本次报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计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施工、服务、货物等招标的中标价作为计费依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以施工图预算价或货物采购预算价作为计费依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费以预算价（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但需根据浙价服(2009)84号文件中附件1“第10项(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规定计算的收费基准价”扣除“第5项(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规定计算的收费基准价”；工程结算审核基本费以送审工程造价为计费基数。若各项目分为若干个标段合并招标的，则以若干个标段的合计总价为基数，若项目分为若干个标段且分开招标的，则以各标段的价格为基数。）

**（二）付款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1—中标让利率）。

单个项目招标代理费按标准计算并让利后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项收费，最低收费不再让利；单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按标准计算并让利后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项收费，最低收费不再让利。

**结算方式：按已完项目每半年结算一次。**（如服务期限提前结束，则以提前结束时间为结算时间）。

## 五、其他说明

1.中标之后，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内容如有不一致，应以有利于采购人原则为准。

2.投标人所投项目的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本项目的技术要求。

以上技术参数及要求是采购人提出的货物技术说明，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完工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辅料或服务，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中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该项目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辅料或服务导致无法满足采购人正常需求，中标人须免费提供。

3.**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中标资格将被取消，**该中标人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4.**年度项目由义乌市第三自来水有限公司抽签排序后按顺序轮流进行项目分配，各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实施。**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 一、开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和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的30分钟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

2.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评标委员会对报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4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如对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二、评标

**3.评标小组**

3.1 评标小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确定。其成员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3.2 评审过程中招标代理人员通过“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在线询标方式进行询标的，投标单位应在30分钟内予以回应，否则后果自负。

**4.评标原则**

4.1评标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4.2先评资格及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再评报价响应文件。

4.3客观公正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4有利于提高投资效益，节约建设资金。

4.5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或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5.评标过程的保密**

5.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5.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3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全部情况。

5.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6.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处理**

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彩页、官网下载资料、检测报告等证明性资料中描写的技术性能指标与投标文件中其它地方内容描述不一致的，应以上述证明性资料为准；规范偏离表等偏离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它地方内容有描述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文件中其它地方内容的描述为准。

**7.供应商的认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文件的澄清**

8.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应当在“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在线询标或采用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另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10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8.2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9.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9.1开标后，采购人应将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小组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内容为：

9.1.1是否出现第五章规定的内容；

违反上述情形之一者，技术文件或商务文件初步评审不予通过，不列入商务标详细评审。

9.2评标时，评标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9.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0.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0.1评标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0.1.1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10.1.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0.1.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1.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1.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通过“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1评标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1.2在评审过程后，评标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11.3评标小组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决定前，都应当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11.3.1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答辩；**

**11.3.2将答辩记录送当事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的全权代表签字确认；**

**11.3.3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集体表决；**

**11.3.4若表决通过无效标决定，告知当事投标人，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载明废标理由、依据、答辩的情况和集体表决的情况（同意废标和不同意废标的评标小组成员均应当注明）。**

11.4评标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2.评标办法**

**12.1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办法见后）。**

**13.决标**

13.1采购人授权评标小组推荐6名中标候选人（不排序）。中标候选人公告应与发布招标公告媒介一致，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14. 定标方式 评定分离**

14.1定标由采购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1）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起到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无行贿犯罪记录（评标结束后，定标前由采购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14.4采购人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可以对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质询，是否需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采购人组织考察的，应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并出具考察报告作为定标辅助。考察报告中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

14.5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候选人名单7日内在市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议，完成定标工作。采购人若未能按时完成定标的，应通过义乌产权交易网公示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定标委员会依据采购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有中标候选人因质疑投诉并查实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时或查实存在本章第14.3条情形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时，不再递补，中标候选人不足5名时，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14.6定标委员会在票决前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面试。

14.7被定标委员会确定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三、定标

**15.中标通知**

15.1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义乌产权交易网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公告应与发布招标公告媒介一致，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公告期内，如无有效异议，公告期结束，由采购人和义乌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共同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凭有效证明到义乌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5.2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上及时提出，评标委员应对异常情况制作相关记录。投标人若对开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材料可加盖单位公章后以扫描件形式通过邮箱（ywcqztb001@ywcq.com）送达。

15.3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前款所称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在收到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向国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投诉递交的资料需为书面材料。质疑投诉书面材料需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投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1.质疑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质疑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2.质疑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3.未提供书面质疑或者质疑未加盖公章的；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4.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疑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5.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6.质疑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7.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义乌市国企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义政办发[2018]97号）和《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有关规定的质疑投诉。

**16.合同签订**

16.1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三十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在询标时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6.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5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6.6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及承诺而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而造成超过规定时间的，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6.7采购人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技术要求及采购货物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方将不予受理投标文件：**

1.1逾期上传电子档投标文件至“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台的；

1.2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成功的；

**2.投标文件在资格或商务技术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1资格响应文件或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包含商务报价的。

2.2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要求中打“★”的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提供完整的，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按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签字、盖章，或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打★号的条款的规定。

2.3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规定。

2.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2.5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6投标人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或投标人涂改证件，或投标人伪造或编造投标资料的。

2.7投标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无效标处理，招标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或投标人串标的。

2.8其它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2.9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0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作出**澄清或说明，**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说明的，或者拒绝签字的**。

**3.投标文件在投标报价评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1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报价响应文件要求中打“★”的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提供完整，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按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签字、盖章，或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中有关打★号的条款的规定。

3.2投标总价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或投标单价高于单价最高限价。

3.3投标人的所投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明确的，或者对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5经评标委员会审议认为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6其它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3.7当投标人由于报价计算错误，投标人拒绝接受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的修正处理（或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名确认）。

**4.在资格审查及评审过程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5.1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相同的。

5.2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5.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7.评标过程中，非上述所罗列的情况，不得以无效标处理。**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细则。

## **一、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以开标、评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资格、商务技术、投标报价三个部分按以下程序进行分析、评议：

（一）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

（二）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三）对通过符合性审查有效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技术评分（详见三、评分细则）；

（四）上述投标人的评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上述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对通过报价评审有效的投标人，由“义乌市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台计算出其报价分及总得分，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确认；

（六）确定中标人

1.首先，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分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采用随机抽取程序随机确定。

2.其次，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前六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评标报告，内容包括评标过程、投标人的优劣对比分析、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基本结论、存在的问题和评标专家的不同意见。评标报告应经评标委员会所有专家签字，在评标结束时当场提交给采购人。

## **二、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等情况的处理**

1.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质疑投诉成立取消中标人资格的，均不再确定其余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2.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定标后无法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按本文件服务费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

## **三、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数** | **备注** |
| 一 | 商务技术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细则，对各投标单位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专家独立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2位（第3位四舍五入）。 | 20 |  |
| 1 | 人员配备（8分） | 项目负责人取得高级职称（工程相关专业）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提供项目负责人社保缴纳记录，不提供不得分）。 | 0-2.0 | 客观分 |
| 拟安排造价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金牌造价师”的得2分，具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造价师”或“优秀造价从业人员”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证书、人员社保缴纳记录等相应资料扫描件并加电子签章，不提供不得分） | 0-2.0 |
|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注册造价师取得高级职称（工程相关专业）的，每有1名得1分，最高得4分。其余不得分（提供项目组成员清单、社保缴纳记录，不提供不得分）。 | 0-4.0 |
| 2 | 企业业绩（4分） |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招标代理业绩的，每1个加1分，最多加4分。 | 0-4.0 | 客观分 |
| 3 | 技术和服务方案（8分） | 根据投标文件中对招标代理服务大纲的全面性、完整性、可行性进行打分。 | 0-2.0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文件中对避免投诉的招标工作预案和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相应打分。 | 0-2.0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阐述的管理工作机制、沟通方案、服务响应能力，服务响应时间等内容打分。 | 0-2.0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阐述的政府及国有平台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特点，以及对项目的定位、目标及标准等内容进行打分。 | 0-2.0 | 主观分 |
| 二 | 商务报价分 | **评标价=1-投标人所报的服务费让利率**1.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2.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80，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80 |  |
| 三 | 综合得分 |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 | 100 |  |

以上评分内容仅限对未打“★”条款进行评分**。**

**第七章 定标办法**

##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价格竞争和择优的原则。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应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 **二、定标组织**

定标工作由采购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组长由采购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项目分管领导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定标、掌握定标进程、主持质询、编写定标报告等工作，定标委员会组长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 **三、定标程序**

3.1公示结束后，无质疑投诉的，将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定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有中标候选人因质疑投诉并查实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时或查实存在第四章第14.3条情形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时，不再递补，将有效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定标。

3.2定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中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组织考察、质询的，定标委员会可结合考察报告作为定标辅助。考察报告中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

3.3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存在虚假应标或提供不出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重新组织招标。

## **四、完成定标报告**

**4.1定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4.2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

（2）定标程序；

（3）定标结果；

（4）定标委员会名单。

#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样本）**

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5年6月6日印发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05—0215）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参照国家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第一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义乌市第三自来水有限公司

受托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义乌市第三自来水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义乌市第三自来水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2、地点：位于义乌。

3、项目规模：义乌市第三自来水有限公司2025-2026招标代理（含施工招标、货物及服务采购等）和造价咨询（含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工程结算审核等）服务（服务期内单个委托项目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服务费不超过50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 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该年度项目涉及的设计、施工、服务、工程货物等全过程的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作。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合同价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1—中标让利率）。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计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施工、服务、货物等招标的中标价作为计费依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以施工图预算价或货物采购预算价作为计费依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费以预算价（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但需根据浙价服(2009)84号文件中附件1“第10项(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规定计算的收费基准价”扣除“第5项(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规定计算的收费基准价”；工程结算审核基本费以送审工程造价为计费基数。若各项目分为若干个标段合并招标的，则以若干个标段的合计总价为基数，若项目分为若干个标段且分开招标的，则以各标段的价格为基数。）

单个项目招标代理费按标准计算并让利后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项收费，最低收费不再让利； 单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按标准计算并让利后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项收费，最低收费不再让利。

结算方式：按已完成项目每半年结算一次（如服务期限提前结束，则以提前结束时间为结算时间）。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浙江省义乌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承包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国家示范文本）

###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协议书、招标文件、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投标文件及其附件等。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

3.2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合同法、招投标法、义乌市相关招投标管理规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2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招标公告备案前三天；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招标公告备案前三天；

（3）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5、受托人的义务**

5.1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

5.2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1、根据招标人的工作计划安排，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的招标通知后，应在8日历天内完成该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制并提交招标人审查，30日历天内完成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及备案；如工程造价超过1亿元的项目，35日历天内完成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及备案；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个工作日前完成招标控制价编制。2、中标人在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后应在3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招标代理工程（含监理招标）。

（2）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预算报告、编制招标文件、安排开评标等；

（3）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评标专家费；

（4）应尽的其他义务：委托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1—中标让利率）。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按已完项目每半年结算一次。（如服务期限提前结束，则以提前结束时间为结算时间）。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如招标代理机构由于工作失误造成招标失败的，或清单编制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扣除该项目代理或造价咨询费的1%，并报义乌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中心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招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并完成备案的，扣除该项目代理费的1%，并报义乌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中心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每一招标代理工程项目未能按要求期限全部完成，扣除该项目代理费的1%，并报义乌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中心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代理机构在代理过程中出现其他各种违规行为的，由义乌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中心按（义公共资源办〔2012〕37号）文件规定处理。

（5）出现上述（1）-（4）种情形的，招标人有权终止中标人后续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6）工程施工过程中及结算中，如发现单个工程工程量清单数量有错算、漏算的，代理单位应及时派员进行复核。经复核确认，错算、漏算项目累计工程价款超过该工程施工合同价正负3%（不含）以上，每超过1%扣除整个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2%，扣除上限为6%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7）中标人未按投标承诺安排人员编制预算或招标代理工作的，招标人每发现一次扣除该项目代理或造价咨询费的1%，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8）发现中标人将预算、招标代理、结算审计服务等交由他人实施的，招标人将直接终止代理合同，期间中标履约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报义乌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中心备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2、争议**

12.1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1）依法向义乌市人民法院提起拆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2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 8 份，其中，委托人 4 份，受托人 4 份。

**17、补充条款：**

1、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招标文件（含清单及标底）成果性文件的电子版和软件版、工程量计算稿明细的电子版及软件版，并刻录光盘。

2、受托人应无偿配合委托人在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清单工程量的解释及核对，设计变更造价咨询等工作。

3、完成招标工作后，受托人提供招投标存档资料至少一式二份。

4、受托人接到委托人工作任务后，需根据委托人要求上报工作计划及人员配备情况报委托人审核。

5、受托人需对招标文件（含清单及标底）进行三级审核，过程中提交委托人审核的资料均需加盖受托人公章。

6、受托人在出具工程咨询成果时（包括过程稿）须同时提供委托人要求格式的各种经济技术指标表。7、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单个工程标底工程量清单数量有错算、漏算的，受托人应及时派员进行复核。经复核确认，错算、漏算项目累计工程价款超过该工程施工合同价正负3%（不含）以上，每超过1%扣除该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2%，直至扣完剩余的10%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误差率由委托人负责认定。

8、结算审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确认，扣除协审中介该项目的全部审核费，如审核费已支付，在下次支付审核费时扣回：

（1）因协审中介原因，结算审核误差率大于3%且误差总额10万元及以上，或单项误差金额50万元及以上的；

（2）审计或相关部门抽查项目，因协审中介技术性差错导致误差率大于2%且误差总额10万元及以上，或单项误差金额30万元及以上的；

9、受托人未按委托人要求安排人员编制预算、结算审核或招标代理工作的，招标人每发现一次扣除1000元，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受托人承担全部责任。

10、发现受托人将预算、结算审核、招标代理服务等交由他人实施的，招标人将直接终止代理合同，扣除10000元，期间中标履约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1、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项目实际，一般性项目在接到委托人的招标通知后，应在8日历天内完成该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制并提交招标人审查。在收到完整的资料后，1000万元以下项目中标人在10日内完成预算初稿，1000万元—5000万元的项目中标人在15日内完成预算初稿，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中标人在20日内完成预算初稿。审核项目期限：自受理项目之日起，500万元以下的项目中标人在30天以内，500万元—2000万元的项目中标人在40天以内，2000万元—5000万元的项目中标人在50天以内，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中标人在70天以内提出完整的书面审核结果。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审结或不能完成预算编制初稿，向发包人提供书面或电子版本情况说明，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延长期限。如在二个月试用期内有项目出现重大差错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造价咨询及招标文件编制工作的，委托人将终止合同。

12、项目分配：义乌市第三自来水有限公司抽签排序后按顺序轮流进行项目分配，各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实施。同时建立考核机制，分配的造价咨询工作或者招标代理工作未及时完成的，根据实际情况每次扣0.5分-1分，累计达2分则暂停分配项目一次。提前完成，且质量较好的，每次加0.5分-1分，累计达2分则优先分配项目一次。

13、预算由中标人1编制的，结算审核分配给中标人2或者3。

# 第九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 一、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说明：法定代表人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人员为准］

2.义乌市国企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3.技术服务承诺书

4.规范偏离表

## 二、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开标一览表格式

## 三、质疑函范本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商务技术或报价响应文件）

投 标 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项目名称：

日 期：

致：（采购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本人 （授权人姓名） 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特授权本单位的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办理就 项目的投标、开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授权人签名：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

注：该表格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方代表参加投标的。

**义乌市国企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1.我单位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图纸、招标补充（答疑）文件及相关资料，对其全部内容和要求有实质性了解，并对这些内容表示理解且无任何异议，接受其全部内容及要求，承诺本单位的投标文件已经完全响应并符合其全部条件和要求，愿意参加投标并愿意中标；

2.自愿接受义乌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的管理，并严格遵守市财政局制定的招投标管理制度、规范和纪律。

3.我单位承诺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符合《义乌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并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财务状况良好，并已依法按时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我单位承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积极主动配合市财政局的调查。及时、如实、全面地回答市财政局提出的问题，并在调查笔录中签字确认。如拒绝签字确认的，则视为我单位及有关工作人员认可调查笔录中的全部内容，并对最终的调查结果无任何异议，且自愿放弃一切救济途径。

5.不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我单位（本人）名义承接业务。

6.不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围标，不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在备案、招标、投标、报名、开标、评标、询标、中标、签订合同、合同备案等招投标预备和进行的全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9.投标文件中未明确的内容按招标文件执行。

10.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1.我方相信贵方的招标结果是公正、合法的，无论我方中标还是落标，我方将接受这一结果。

1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13.不低于企业成本价投标，不恶意过高报价，不扰乱招投标的正常秩序。

14.严格遵守开标会议纪律，不在开标会场吵闹、滋事，服从工作人员指挥。

15.按照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异议和投诉，不越级投诉，不无理投诉。如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事项已认真逐项核对，均表达我单位真实意见，愿承担任何责任。若有任何弄虚作假内容或未遵守上述约定的，经查实后，愿意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无条件接受义乌市财政局或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管理和处理决定，并自愿承担一切不利的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承诺书**

（投标方自行书写）

投标单位须对服务期、服务质量、人员等招标文件中要求做出承诺的内容做出相应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代表 ：

年 月 日

**规范偏离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详细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投标方应仔细对第三章招标货物清单及项目要求进行逐条分析，对于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的条款，则须在上表中列明并详细填写。

2.如招标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都一致的，则本表可以在相关的签字、盖章后，不需要填写其他内容或在“偏离情况详细说明”栏内只填写一个无字。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服务服务费让利率 |
| 2025-2026年度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  |

注：1.所投下浮率为唯一报价，若存在两个及以上下浮率，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服务费让利区间30%（不含）～40%（含）。**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 疑 函 范 本（供参考）**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如有请填写）：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